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25號

異 議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劉家瑜

相 對 人 北方騰起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王蓁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5日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875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裁定於民國114年8月7日送達異議人（司裁全字卷第55頁），異議人於同年8月15日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在程序上尚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另積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商銀）及其他銀行借款未還，且相對人經催告後仍拒絕給付，異議人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1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2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3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4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0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
06 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
07 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
08 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任何
09 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
10 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2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

11 四、經查，異議人就請求原因部分，業已提出借據（司裁全字卷
12 第11至14頁）、客戶往來帳戶明細表（同卷第15頁）為證，
13 足認已為釋明。然異議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
14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部分，僅泛稱：相對人另積欠合
15 庫商銀及其他銀行借款未還，且相對人經催告後仍拒絕給付
16 云云。惟相對人縱有積欠他人款項，與相對人有無假扣押原
17 因亦屬二事。至相對人經催告後尚未清償債務乙節，僅係請
18 求原因之釋明，而非假扣押原因之釋明。又依電催紀錄觀
19 之，異議人以電話聯絡時係由相對人王蓁蓁之「親屬」接
20 聽，且未紀錄其陳述內容（司裁全字卷第41頁），異議人以
21 此逕認異議人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亦嫌
22 速斷。況依相對人王蓁蓁111至113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所
23 示，其所得總額依次為新臺幣（下同）855,622元、1,037,7
24 33元、661,900元，財產總額則均為31,088,500元（全事聲
25 字卷第53至74頁），亦難遽論日後有何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26 執行之虞。此外，異議人又不能提出其他證據釋明相對人之
27 財產狀況有何顯著減少、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異議人之債
28 權相差懸殊等情事，實難遽論其日後有何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29 難執行之虞，揆諸前揭說明，異議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
30 明，自不得以供擔保代之，而應逕予駁回。從而，原裁定駁
31 回異議人之聲請，尚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01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02 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4 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9 書記官 曹德英